

## 拆除相关要求



### 一、拆除施工资质要求:

1. 要求拆除施工同时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同类或类似设备安装或者拆除业绩。
3. 拆除施工单位须具有各种固废合规处置渠道。本工程拆除后各类固废处置问题责任自担，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
4. 受让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拆除现场与生产相交叉，要求具有拆除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人员实施拆除。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气焊作业证、大型机械吊装作业证等。

### 二、工程范围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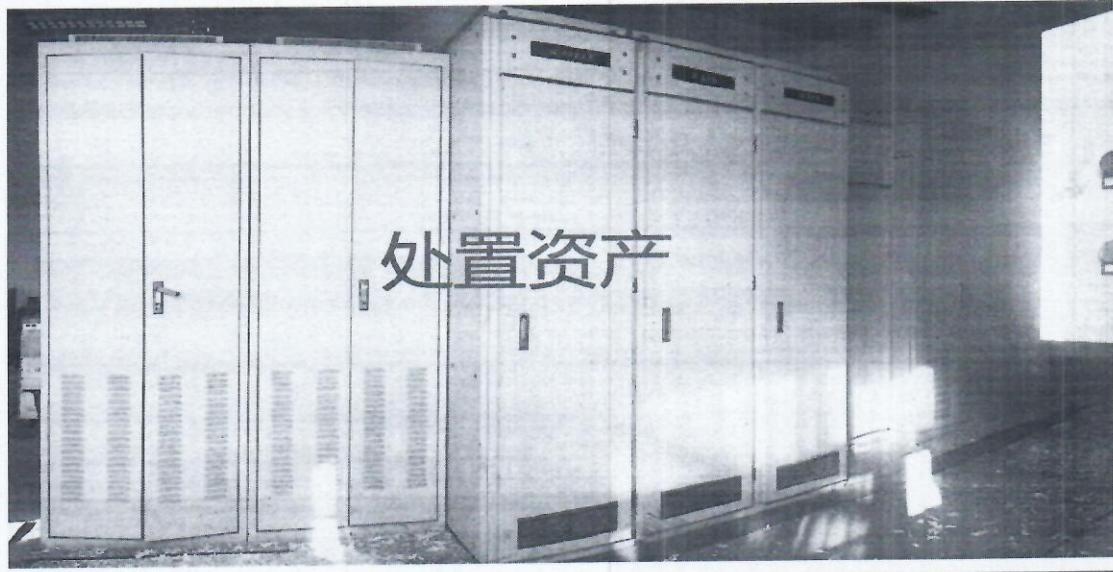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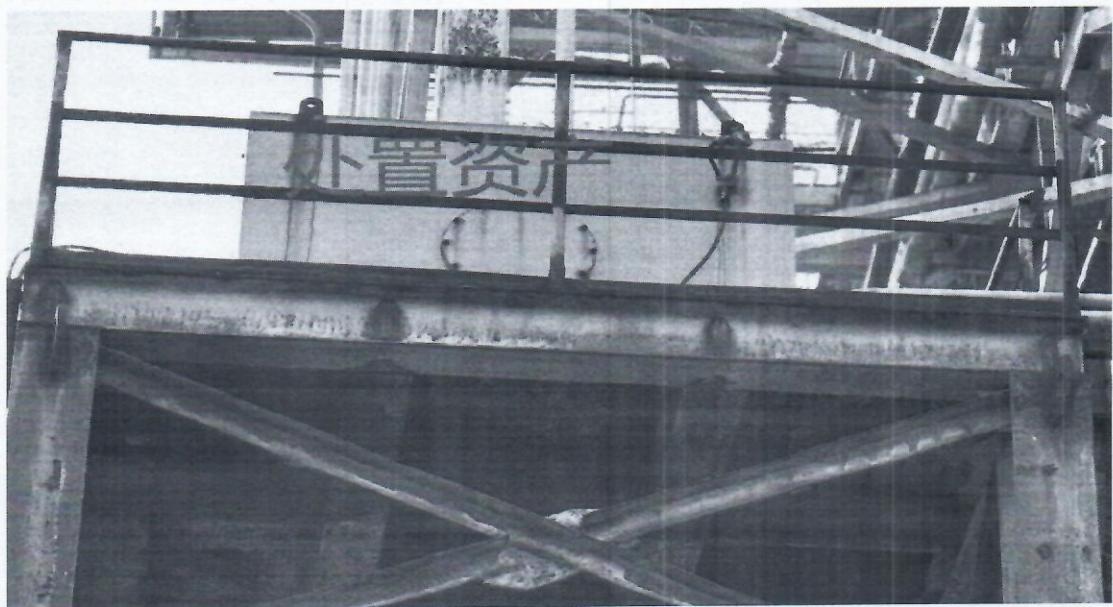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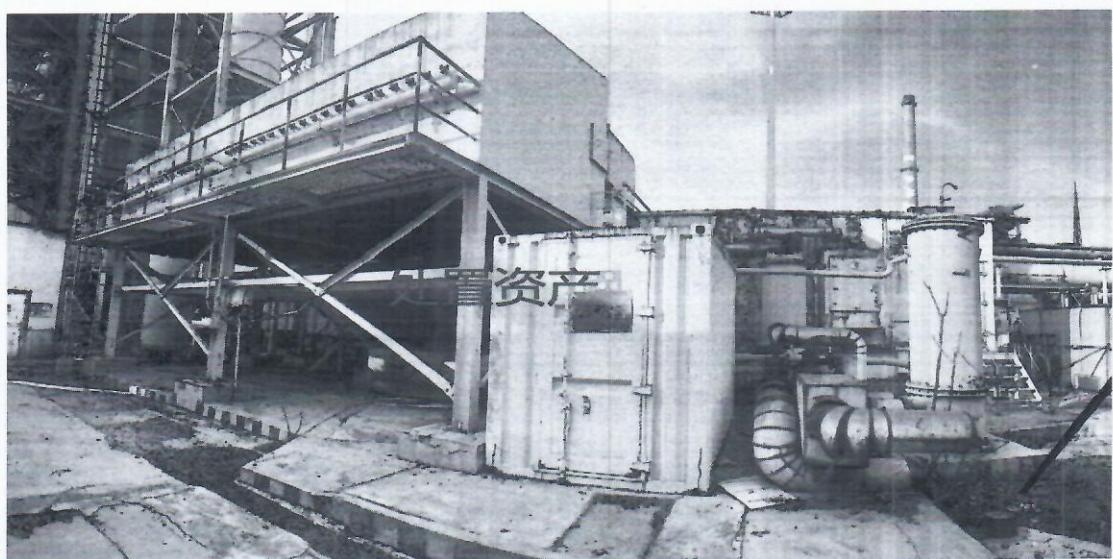
#### (一) 工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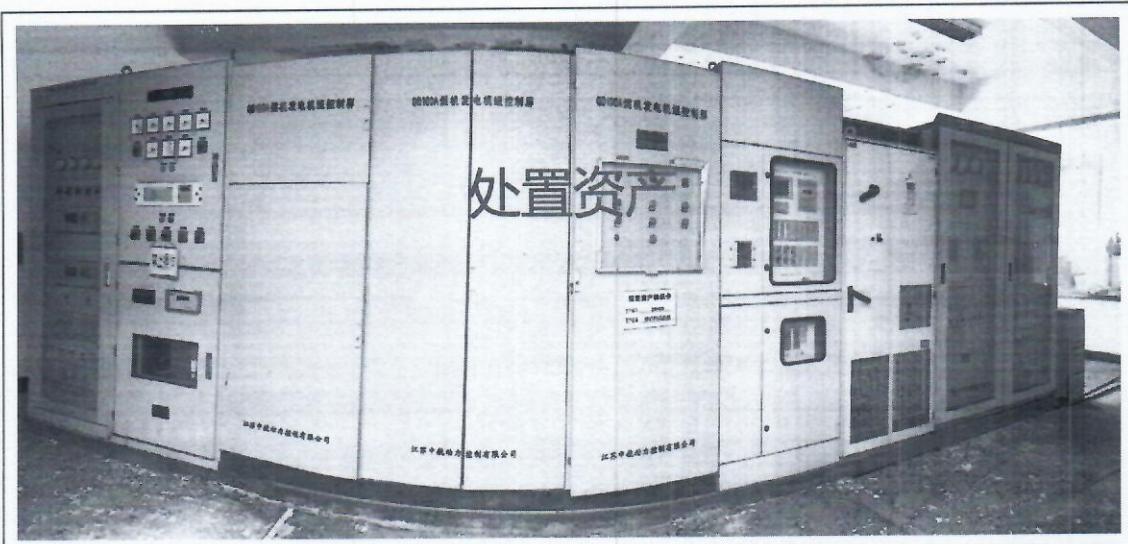
本工程拆除回收范围：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氮气加压机、焦炉煤气压缩机、燃机 PLC 系统、煤气压缩系统 PLC 系统、燃气在线分析仪、高位油箱等机电设备拆除、回收工作。

#### 主体设备拆除界面：

1. CCPP 燃机区域，燃气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包括：双燃料单元，辅助油箱，高位油箱及支撑体，冷油器，CO<sub>2</sub> 灭火系统，应急 N<sub>2</sub> 罐组，配套的电气、仪控系统控制柜。不含高、低压电缆、仪控电缆、值班室及配电室内部照明、暖通设施。

CCPP 燃机烟道：以烟道底部三通阀为界限，包含三通阀及上部烟气管道本体、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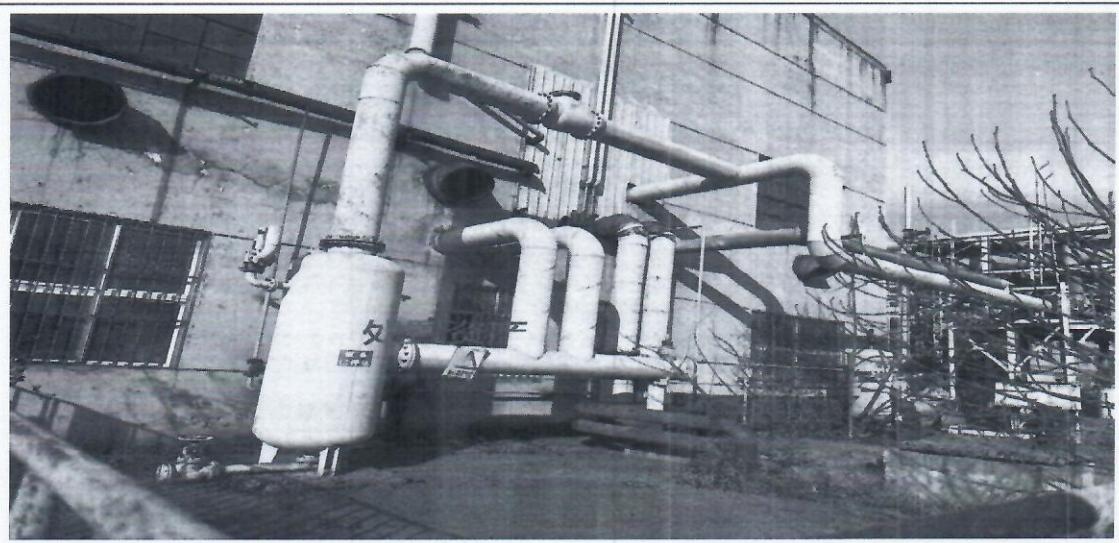


2. 配套介质管道：焦炉煤气管道，以煤气压缩机厂房外东南角的一次眼镜阀阀门处为界限（不包含该眼镜阀），包含阀后管道、支架及附属设施，煤气压缩机出口煤气管道至燃气轮机双燃料单元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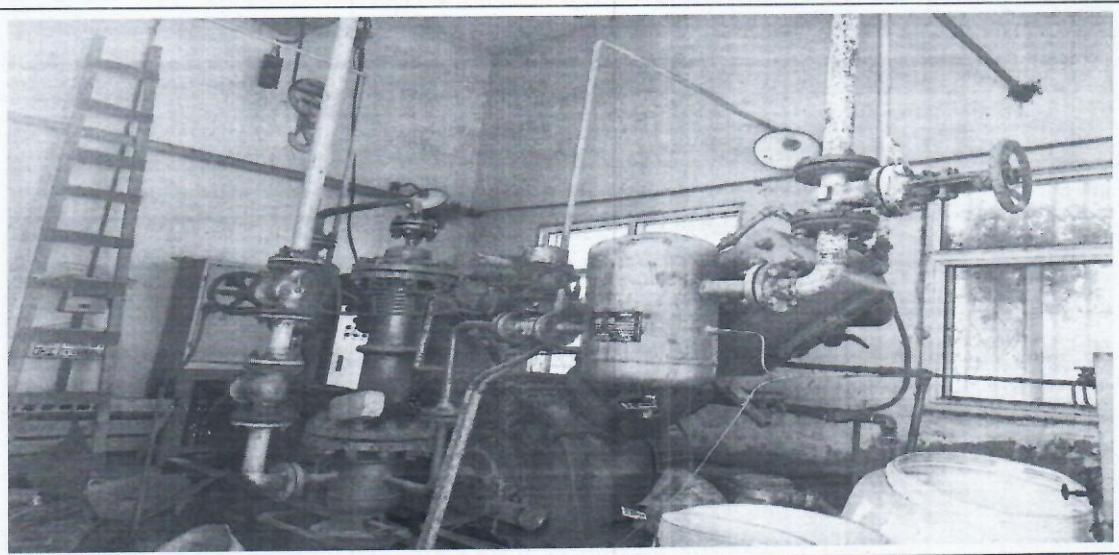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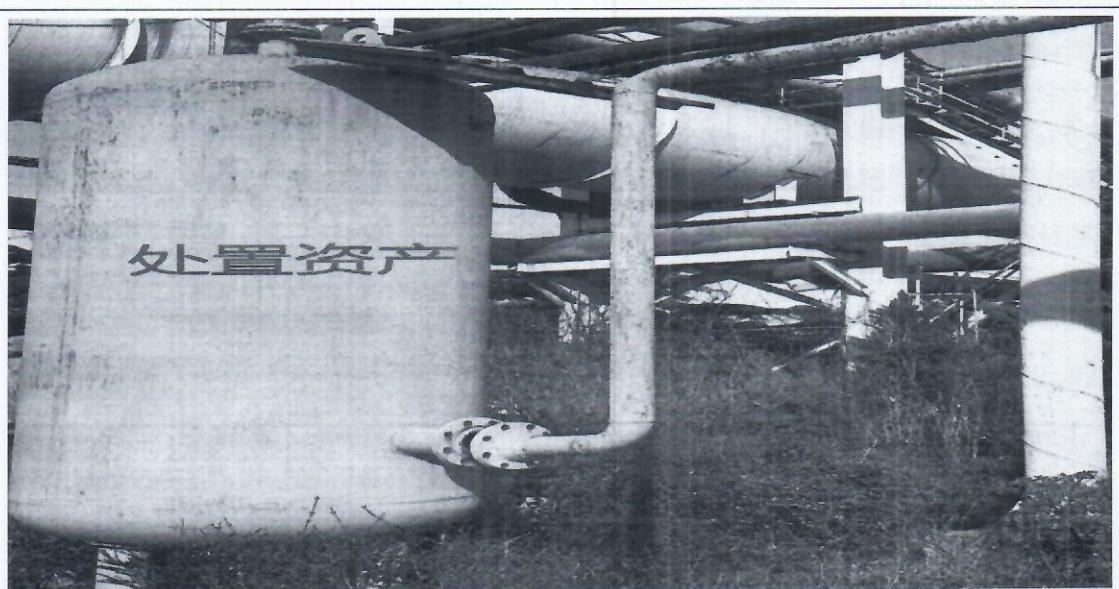
3. CCPP 燃机、压缩机循环水管道，包含一次阀后地上部分（不含一次阀）。

CCPP 燃机氮气系统管道以一次阀（不含一次阀）为界，包含管道及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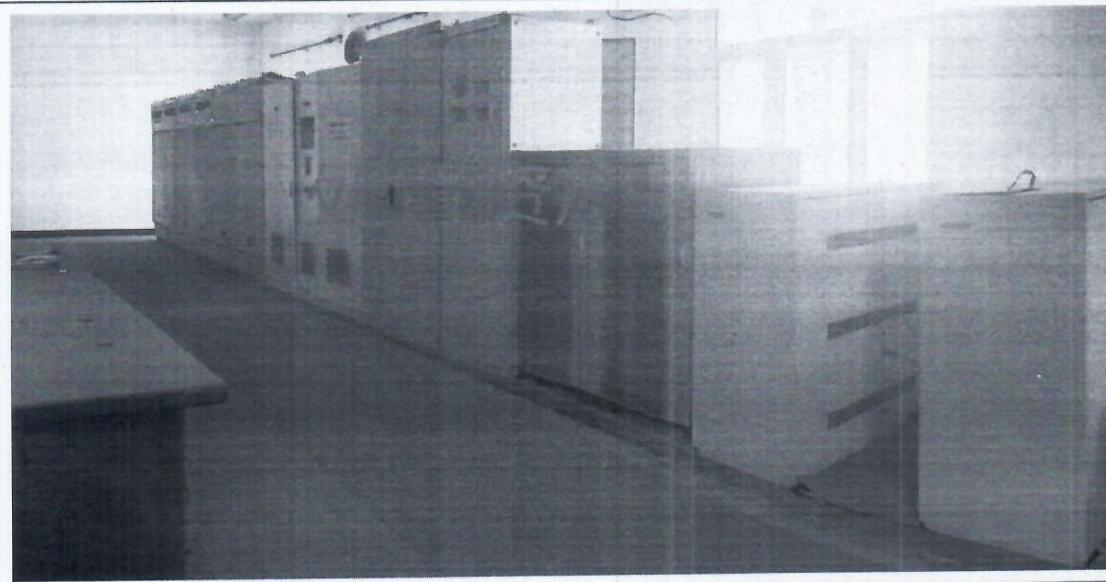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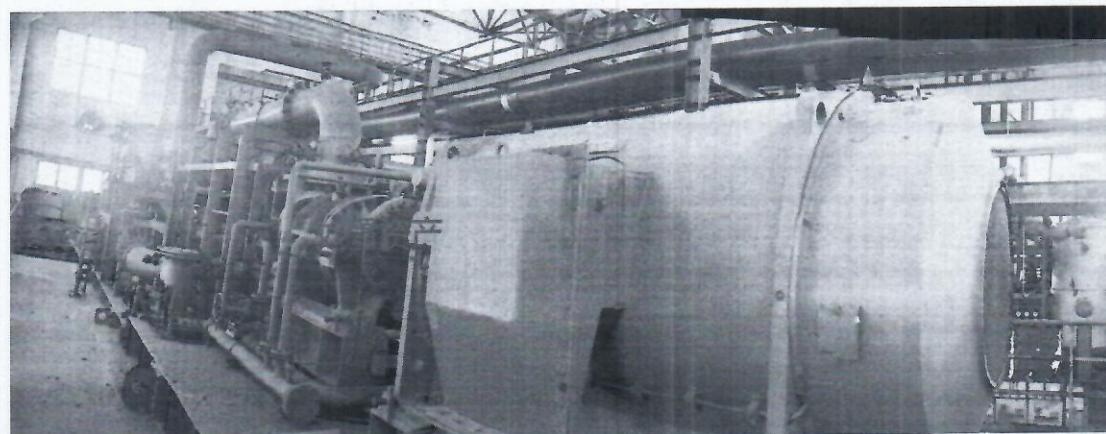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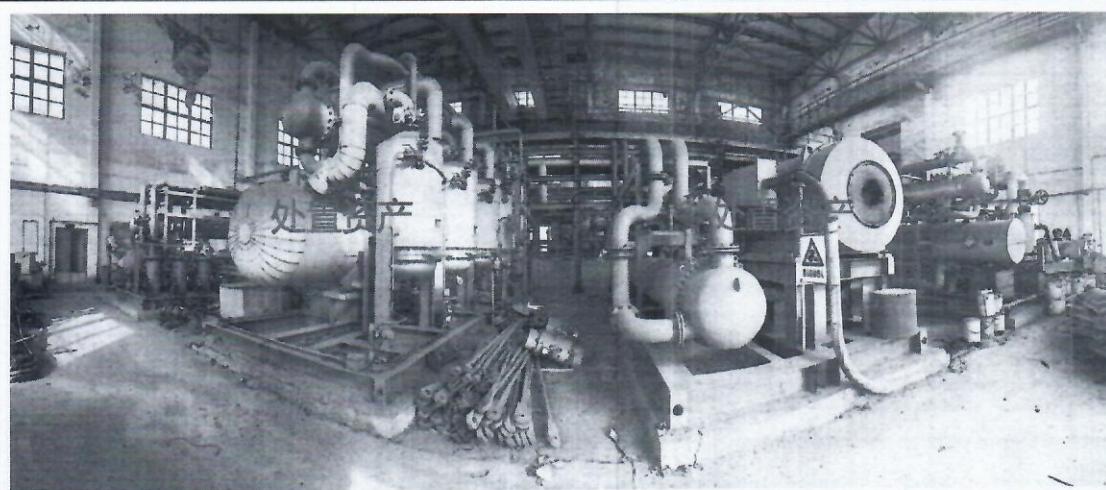


4. 氮气加压机: 包含厂房内氮气加压机本体设备(仅指地上部分)

不包含设备基础、电气仪表电缆、厂房起重设施、照明、暖通设施。



5. 焦炉煤气加压机：煤气加压机本体设施（仅指地上部分），不包含焦炉煤气加压机厂房、行车、供暖设备以及配套的照明及配电设施。



**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二) 不属于本工程处置范围界面说明:

1.所有开关柜、PLC 柜的进出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等均不属于处置范围。

2.厂房、行车、供暖设备以及配套的照明及配电设施等不属于处置范围。

3.设备基础（含二次灌浆层及地脚螺栓）不属于处置范围。

**受让方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因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风险自担。**

**三、拆除施工安全要求:**

受让方承诺：签订合同后能提供以下 14 项清单，施工人员参与转让方安全管理培训。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5.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投保金额 200 万元）；

8.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提供查体表复印件）；

9.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10.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马甲（实物图片）；

- 11.工程施工开工报告、施工方案，高风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
- 12.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综治保卫协议、文明施工环保协议；
- 13.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 14.受让方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让方委托合同等。

#### **四、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 1.受让方应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含转让方安全培训，施工方案审核、各类协议签订手续办理等），完成该资产包内全部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平整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
- 2.开工前，受让方做好工器具、材料、安全教育、保险、人员等开工准备工作。
- 3.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拆除后的转让标的及所有垃圾、固废必须外运并合法处理，任何垃圾、废物不得填充或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

(2) 满足现场消防管理及其他拆除要求。

- 4.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向转让方报备，并由监理机构对拆除处置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 **五、本工程主要管理要求：**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让方违反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及《治安消防管理协议》，转让方有权按照受让方的违约行为，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在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 2.如受让方依约履行各项义务，无违约及违反安全、治安、消防、

环保、维稳等情况，如期完成全部标的拆除、运输及现场平整、清理工作，经转让方组织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受让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转让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受让方拆除回收过程中，对可能受拆除影响的在用设备、工业建筑等必须做好防护，并建立围挡，严禁损坏在用设备、工业建筑。

4.受让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所欠工资；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额自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5.受让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对不在转让范围内的资产造成损伤缺失的，按照《履约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并由受让方对其进行修复至原样；如受让方拒不修复或修复不能达到转让方要求，则转让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施工、材料、备件等一切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受让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规、违约等而受到转让方考核，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资产交易合同》中约定金额的 80%情况下，受让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的防尘降尘措施。由此所产生施工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取费用。

8.拆除过程中的飞石、噪声、扬尘、振动、废物处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

9.拆除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公司及能源动力厂管理规定及要求。

## 六、其他：

1.受让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9〕9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健全完善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机制。并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90万元履约保证金。

3.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后，向转让方缴纳总费用，方可入厂施工。因费用交纳滞后导致进厂施工延迟，延迟日期计入施工工期。

4.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须同时签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黄前CCPP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部分资产拆除施工治安、消防管理协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属的黄前CCPP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部分资产拆除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并遵守转让方相关管理规定。

5.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须将拆除区域围挡起来，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等进行防护，确保拆除过程中不损坏此设备、房屋建筑等。拆除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围挡受让方自行回收。

6.受让方应到现场落实，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网络。具体拆除设备数量、规格型号以受让方现场踏勘自行判断为准。

7.拆除过程中资产受让方积极配合，满足工期要求。

### 资产转让参考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1	氮气加压机	套	1
2	焦炉煤气压缩机	套	1
3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套	1
4	燃机 PLC 系统	套	1
5	煤气压缩系统 PLC 系统	套	1
6	燃气在线分析仪	套	1
7	高位油箱	套	1

注：此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受让方现场实物踏勘为准。